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

上健医科技〔2023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健康医学院 科研成果评价计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(部、中心)、各部门、各附属单位: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科研工作,参与科学研究的积极性,促进我校科研工作水平的提高,特制定《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成果评价计分办法(试行)》,经2023年第20次(总第311次)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发布,请遵照执行。



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成果评价计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科研工作,参与科学研究的积极性,促进我校科研工作水平的提高,特制定《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成果评价计分办法》,以下称《办法》。

第二条 纳入科研考核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类:

- (一)科研奖项
- (二)学术论文
- (三)学术著作
- (四)知识产权
- (五)科研项目
- (六)基地平台
- (七)决策咨询报告
- (八)学术任职
- (九) 其他成果

第二章 科技奖项

第三条 科技奖项按表 1、表 2 计算。

表 1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计分表(单位:千分/项)

	最高科学技术奖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10	7	5	3	/
省部级	/	/	3	2	1
厅局级	/	/	0.5	0.3	0.2

表 2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计分表

完成单位排名	完成人总排名	计分折扣率
	第 1	70%
_	第 2	60%
_	第 3	50%
	其余	20%
	第 1	40%
_	第 2	30%
Ξ	第 3	20%
	其余	7%

第四条 获奖成果说明如下:

- (一)由政府机构颁发的奖项,奖励级别以政府的级别为准。
- (二)由非政府机构(包括学会、行业协会等)颁发的奖项,只有列入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备案的"社会科技奖励目录"中的才可计分,其中国家级一级学会、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相当于省部级奖项,省部级一级学会、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相当于厅局级奖项。
- (三)所有计分只计给排名最前的完成人,由其决定计分分配。

第三章 学术论文

第五条 学术论文的公开发表、检索按表 3 计算。

表 3 学术论文计分表(单位:分/篇)

		类别	计分
	CSSCI(核心库)		100
	北大核心或 CSCD 核心库,《人民日报》《文汇报》《解 放日报》的理论版及《光明日报》理论周刊,2千字		50
中文论文 	以上		
	CSSCI 扩展库、CSCD 扩展库、JST、CA、SA 等其 他收录源,社科类无收录源但有影响因子		20
	国际顶尖刊物(如 Nature、Science、 Cell)		3000
		1区	200
サンソン	SCIE(中科院分	2 区	100
英文论文	区) 3区、4区及其他		50
	SSCI、A&HCI 收录		100
	EI(核心版)期刊收录		50

第六条 学术论文说明如下:

(一)计入科研分值的学术论文需为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论著,增刊、短评、新闻报道、观点、摘要、案例、回信等不计分。综述类论文按 1/4 计分。表 3 中检索类收录的学术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5 的每增加 1 分,相应分值增加 20 分。

(二)发表学术文章计分规则

(1)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的论文按 100%进行计分具体作者得分值由第一通讯作者(如无通讯作者由第一作者)进行

分配。

(2)分值低于200分的非第一单位论文不计分,分值为200分及以上的非第一单位论文计分规则见表4。

表 4 分值为 200 分及以上的非第一单位论文计分规则表

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第一通讯作者	并列通讯作者
30%	10%	40%	20%

- (3)凡是指导我校学生的教师,学生为第一作者,我校为第一单位,指导老师按第一作者予以计分。指导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教师,文中署名第一单位为联合培养单位,第二作者单位、第一通讯作者及作者单位为我校的,认定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予以计分。
 - (三)同一论文以等级级别最高的为准,不重复计分。
- (四)所有计分只计给得分最高一项的完成人,由其决定计分分配。
- (五)国内刊物需有国内统一刊号 CN,国际刊物需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。

第四章 学术著作

第七条 学术著作按表 5 计算:

表 5 学术著作计分表 (单位:分/部)

类别	著作级别	主编/副主 编/参编
1	科学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、商务印书馆、中华书局、三联书局、人民教育出版社、人民 卫生出版社、人民体育出版社、人民文学出版社、中央翻译出版社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	180 /50 /30

	社、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人民音乐出版社、法律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中国经济出版社、经济管理出版社、人民美术出版社、中央文献出版社、985高校出版社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及国际著名出版社	
2	其他全国性出版社、优秀的地方性(直辖市、 省会)或高校出版社	150 / 40 / 20

第八条 学术著作说明如下:

- (一)学术著作必须已经出版,再版著作不计分。
- (二)10万字及以上著作按上述分值计算,10万字以下著作分数减半。
- (三)所有计分只计给得分最高一项的完成人,由其决定计分分配。第一作者第一单位非我校的著作其中第二主编分数减半,第三及以上的主编按三分之一计算。
- (四)创作、翻译的小说、诗歌、散文、新闻、评论、杂谈等非学术类作品不算作学术著作,具体参照第十七条。

第五章 知识产权

第九条 各类知识产权按表 6 计算。

表 6 知识产权计分表 (单位:分/项)

类型		计分
N 44 15 1-	国内专利(包括港澳台)	
发明授权	国际专利	60
	实用新型授权	15
外观设计授权		5
	软件著作权	5

第十条 知识产权说明如下:

- (一) 计分不重复计算。
- (二)所有计分只计给排名第一的发明人(由其进行分 配); 若第一发明人为学生,则计分发明人顺延至后一名发 明人。
- (三)学校为唯一专利权人的专利按 100%计分,专利 权人数为 N 的按 1/N 计分。
- (四)"科技成果转让"计分仅限于经科技处认定的科 技成果转让项目。

第六章 科研项目

第十一条 各类科研项目积分按式(1)计算:

 $Y = D \bullet A \bullet U \quad (?) \tag{1}$

式中:

- Y ——计分值:
- D ——项目经费(万元);
- A ——项目类别系数,由表7计算;
- U ——完成单位系数,第一单位 1.0,第二单位 0.5, 第三单位 0.25。

表 7 项目类别系数 A 计分表 (单位:分/项)

纵向项目					
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项目				 易级项目	
理工 社科		理工	社科	理工	社科

类	类	类	类	类	类
10	30	5	15	3	6
横向项目		校级			
理工类	社科类	理工类 社科类			/
2.5	5	1.5	3		

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说明如下:

- (一) 各类技术培训等服务类创收不计入科研经费。
- (二)国家级纵向项目:理工类项目来源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、技术创新 引导专项(基金)、基地与人才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; 社科类项目来源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等。
- (三)省部级纵向项目:理工类项目来源通常是由国家部(委)、省市级科委等相关机构资助的项目;社科类项目来源包括教育部文科项目、上海市哲社项目等。
- (四)横向项目计分顺序以科技处登记项目组成员信息 为计分依据(所有计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)。
- (五)各类人才项目参照科研项目的认定办法进行等级的认定。
- (六)与外单位的合作项目须有子项目的编号才能计分。

第七章 基地平台

第十三条 国家级、省部级、上海市高校的基地、研究中心、实验室计分按表 8 执行:

表 8 基地平台的计分表 (单位:分/个)

基地平台类别	计分
国家级基地、研究中心、实验室	3000
省部级基地、研究中心、实验室	1500
上海市级基地、研究中心、实验室	500

第十四条 基地建设说明如下:

- (一)批准运行当年计分 40%,建设运行期间计分 30% (每年计分折合总共建设运行年数计算),验收通过计分 30%。
- (二)批准及验收当年不属于运行年份,不予以计分; 若遇项目延期,延期年份的运行分不予计分。
 - (三)由项目负责人进行计分分配。

第八章 决策咨询报告

第十五条 决策咨询报告的积分按表 9 执行:

表 9 决策咨询报告计分表(单位:分/项)

	采用类别	得分
	中央、国务院采纳/领导批示	100/2
N H	十大、国务院本纳/领寻机小	00
采用	如工 12 40 上 12 12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50/10
单位等级	部委或省市级采纳/领导批示	0
	厅局级政府部门采纳/领导批示	20/50

第十六条 决策咨询报告说明如下:

- (一)成果被采用,提供成果采纳证明或者使用证明。
- (二)如有单位合作,第一单位计 100%分,第二单位

计 50%分, 第三单位计 25%分。

(三)所有计分只计给排名最前的完成人,由其决定计分分配。

第九章 学术任职

第十七条 在国家级或省级学会、教学、评审机构、学术刊物、指导委员会等机构(其它机构以此类推)任职。任职名称与所从事学科名称相对应的,予以计分。

理事长(主任委 | 副理事长(副主任 | 常务理事(常务委员 级别 员或主编) 委员或副主编) 或常务编委) 国家级 600 300 200 省部级 300 150 100 厅局级 200 100 50

表 10 任职积分表 (单位:分/项)

第十八条 同一机构自任职始同一职级只计分一次,改选换届不再予以计分; 若任职级别提高,增补差额部分。

第十章 其他成果

第十九条 文学作品按表 11 计算:

表 11 文学作品计分表

全国性期刊(或出版社)	5分/万字
地方性期刊(或出版社)	3分/万字

第二十条 文学作品认定说明如下:

- (一)文学是指发表在公开出版的报纸、期刊或出版社上的文学作品,包括小说、散文、杂文和诗歌等。
- (二)文学作品的作者是学校教职员工且独立完成的; - 10 -

学校署名第一或者第二单位或者学校没有具体署名,但能在该著作中明确作者是学校教职员工的,予以积分。

- (三)发表在报纸、期刊上的,必须是拥有 CN 号的国内公开出版期刊。
- (四)以书籍形式发表的文学作品,必须是公开出版, 第一次出版且第一次印刷的。
- (五)对文艺作品的发表时间要求以当年考核周期的要求为准。
- (六)主编他人文学作品的或者入选他人主编的文学作品集不予计分。
- (七)独立翻译他人文学作品的,以期刊形式发表的, 以期刊形式计分,以书籍形式发表的,以书籍形式计分。

第二十一条 艺术成果按表 12 计算:

国家级正式出版、正式发表的作品 50 分/件 省市级正式出版、正式发表的作品 25 分/件

表 12 艺术成果计分表

第二十二条 艺术成果认定说明如下:

- (一)艺术成果是指绘画、书法、摄影、雕塑、影视等 具有艺术价值的作品。
- (二)认定的艺术成果必须在公开期刊、电视台和影院上发表、上映或者在指定的博物馆、美术馆内收藏或展出的。
- (三)艺术成果的作者是学校教职员工且独立完成的, 学校署名第一单位的。
 - (四)所有纳入考核的艺术作品必须提供原件或部门认

定的复印件。

- (五)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,参照学术论文对期刊 的认定标准,对艺术作品要求有特别规定的除外。
- (六)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,一次发表多件的,最多计2件。
 - (七)以书籍形式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,不予计分。
- (八)参展国家级、省部级等展览的,一次展览多件的, 最多计3件。
 - (九)影视和动画作品应当获得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。
- (十)参加国家级、省部级部委主办或署名举办的有重 大社会影响力的展演,参照展览予以计分。

第二十三条 体育指导类按表 13 计算:

表 13 体育指导类获奖计分表

\\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					
获奖类别		等级				
				四-八		
国际锦标赛、全运会、洲际锦标赛、			,	100		
全国大学生运动会	00	00	00	100		
全国性其它综合比赛、全国锦标赛、				60		
省运动会	00	00	00	60		
省大学生运动会、省级其它比赛	50	00	0	30		
其他比赛	0	0	0	1		

第二十四条 体育指导成果认定说明如下:

- (一)多人指导的由第一负责人分配。
- (二)同一次比赛指导多个学生的,按学生得奖最高奖次计算。
 - (三) 其他类比赛且须经科技处审批且备案。
 - (四)该类成果教学与科研不能重复计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竞赛(含艺术类)指导类成果按表 14 计算:

参赛类别	一等	二等	三等
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节、上海	200	200	100
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中所列学科竞赛	300	200	100
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艺术节、上海			
市教委立项支持的学科竞赛以及"挑战	150	100	50
杯"竞赛			
其他比赛	40	20	10

表 14 指导学生竞赛类成果计分表

第二十六条 学生竞赛类指导成果认定说明如下:

- (一)多人指导的由第一负责人分配。
- (二)同一次比赛指导多个学生的,按学生得奖最高奖次计算。
- (三)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及省部级的职业技能大赛, 可参照表 14 计分。
- (四)其他类比赛限每个学科专业1项,且须经教务处审批、科技处备案。
 - (五)该类成果教学与科研不能重复计分。

(六)艺术类成果参照学生竞赛标准执行计分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科研成果的认定或对认定有争议,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申报后,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健康 医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(沪健医科技〔2019〕9号)文 件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健康医学院科技处、教务处所有。

附录1 缩写字母说明

ESI	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
SCIE	科学引文索引网络版
EI	工程索引
SSCI	社会科学引文索引
A&HCI	艺术和人文科学引文索引
CSSCI	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
CSCD	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

附录 2 社会科技奖励目录

https://www.nosta.gov.cn/web/detail.aspx?menuID=17 4&contentID=1421

科技部国家奖励办公室确认的各个领域社会科技奖励共有 297 项。

ì	_海健	+ -	- 111. F		1/	1 . (\rightarrow
- 1	- 派 7年	14 1/	1	(に 大)	<u> </u>	7.\	ケベ
- 1	144 154	130 TX	·	M 11/1	T = II	N/N	工